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晶茨")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17年5 月12日起6个月内, 在公司股价不超过20元/股的范围内,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具 体为:上海晶茨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,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;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,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;公司 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,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27 号公告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年5月15日,公司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通知,其通过二级 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96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,累计增持金额约人 民币 1,015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120,869,66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 42%;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6, 30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0.15%; 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